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2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岳家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參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7年9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5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0,65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8年3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7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0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4,73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
01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02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
03 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04 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
05 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0 附表

11 114年度司促字第023421號

12 利息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0658元	岳家菴	自民國114年 7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55%
002	新臺幣 314730元	岳家菴	自民國114年 5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05%

14 違約金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0658元	岳家菴	自民國114年 7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
002	新臺幣 314730元	岳家菴	自民國114年 6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